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
通訊及科技科

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
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一樓



COMMUNICATIONS
AND TECHNOLOGY BRANCH
COMMERCE AND ECONOMIC
DEVELOPMENT BUREAU

21/F, West Wing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
2 Tim Mei Avenue
Tamar, Hong Kong

本局檔號 OUR REF :
來函檔號 YOUR REF :
電話 TEL. NO. : (852) 2810 2708
傳真 FAXLINE : (852) 2511 1458
電子郵件 E-mail Address: aaronliu@cedb.gov.hk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
余蕙文女士

郵寄及傳真
傳真號碼: 2869 6794

余女士:

教育事務委員會

刊載不雅內容的免費報章

多謝你十一月二十一日的來函。局長囑咐我向你作出回覆。

對於《爽報》較早前刊登的不雅物品及其可能對青少年產生的影響，政府深表關注。在現行規管制度下，所有報章(包括免費報章)皆受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 390 章)(《條例》)規管。在規管發布物品方面，政府一貫的政策是既保障資訊流通和言論自由，亦確保有關的物品(尤其是以青少年這些易受外界影響的人士為對象的物品)能夠符合社會的道德標準。

自《爽報》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創刊以來，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(影視處)一直密切監察該份報章的內容。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底，影視處已將 26 件在《爽報》刊登的物品送交淫褻物品審裁處(審裁處)評定類別，當中 23 件被審裁處評定為第二類物品(即屬不雅)。影視處已就所有《爽報》刊載而被評定為第二類物品的文章向有關出版商作出檢控。影視處亦已去信《爽報》，要求正視公眾對其刊登不雅物品的投訴。

考慮到審裁處過往的評級和社會大眾非常關注《爽報》刊載的不雅物品對青少年的不良影響，影視處若發現《爽報》在刊載明顯違反《條例》的物品方面有故態復萌的情況，會考慮加強執法，向有關出版商作直接檢控，而不會事先把有關物品呈交審裁處評定類別。此舉將會確保檢控行動可更為快速。我們將會就此通知有關出版商。

根據《條例》，發布淫褻物品的最高刑罰是罰款 100 萬元及監禁 3 年；而發布不雅物品，首次定罪最高可處罰款 40 萬元及監禁 12 個月，第二次或其後定罪最高可處罰款 80 萬元及監禁 12 個月。如有意見認為定罪案件的判刑過輕，未能起到足夠的阻嚇作用，影視處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向法庭申請覆核刑罰的判決。

近年，影視處致力加強有關《條例》的教育宣傳工作，教導兒童和青少年健康資訊的重要性，並讓他們更懂得如何拒絕不良資訊。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及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，影視處增加了每年有關《條例》的宣傳活動開支，較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增幅超過 50 %。影視處定期舉辦宣傳活動，以協助宣揚正確的訊息，其中包括學校講座、巡迴展覽、過濾軟件家長工作坊(同場派發免費試用版過濾軟件)、優秀網站選舉、網上短片大賽、學生大使計劃、填色比賽、電視劇，以及贊助學校和非政府機構舉辦《條例》相關的活動。為了向社會各界推廣健康訊息，影視處在過去兩年亦舉辦了公眾教育活動，例如學校戲劇巡迴表演、電台廣播劇，以及健康手機／平板電腦應用程式提名活動等。影視處將會繼續加強宣傳工作，呼籲青少年重視健康資訊。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

(廖廣翔



代行)

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